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3）135号

当事人：罗敢强，男，汉族，出生于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430923

住址：湖南省安化县高明乡适龙村板冲组。

我局于2023年11月14日，对你非法买卖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经查证：你于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9日将承包的久安村耕地复垦项目中剩余的山砂拖运到宁乡市回龙铺镇湖南常丰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加工销售。共转运山砂725.63吨，加工制成成品砂361.82吨，并以51元/吨和52元/吨进行销售，共计违法所得18453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条，属非法买卖矿产资源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
4.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2023年度耕地恢复实施方案》的通知；
5. 高明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明乡2023年度耕地恢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 久安村耕地复垦施工协议;

7. 买卖砂土进货、出货单。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你未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42 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 42 条第 3 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调查期间多次制止未果,还存在对该处堆放的山砂进行非法买卖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 18453 元,并处违法所得 70%罚款 12917.1 元,两项共计 31370.1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

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袁冠林、刘彪

电 话： 18873769989

地 址：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三)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